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7473号

赵诚: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7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5997.4元、利息3265.98元,并按年利率3.1%的标准支付透支本金5997.4元自2021年5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赵诚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